

#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

## 106 年度申請書

申請人 (單位)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蓋章"/>	聯絡電話	
地 址			
建物所有 權代表人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蓋章"/>	聯絡電話	
地 址			
建築風貌 設計人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蓋章"/>	聯絡電話	
地 址			
申請 位置	臺中市 區 路 街 巷 號		
基地 地號	臺中市 區 段 號		
建物 建號	臺中市 區 段 號		
申請 補助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面修繕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觀綠美化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(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 百分之二十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設昇降設備		
總工程費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新臺幣 _____ 元"/>	核定金額 (申請人勿填)	

# 同意書

茲同意由住戶 \_\_\_\_\_ 擔任『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』案之住戶代表，並同意委託其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一切聯繫事宜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

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(申請人名冊如下)

序號	姓名(建物、土地所有權人)	建築物門牌號 (土地地號)	聯絡電話	是否同意申請 (請以√勾記)		申請人 (簽名或 蓋章)
				是	否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合計				A	B	

註：

1. 檢附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(有效期限以地政單位核發日起3個月內為準)。
2. 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內所有權人均需列入申請人名冊。

申請代表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住戶代表欄位。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已充分了解 106 年度「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」案之各項規定，茲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。

(一)本申請補助案經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。

(二)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圖說與文件均符合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

景觀改造補助要點及各相關法規規定。

(三)工程施作項目均未施工且將依臺中市政府審查小組核定之計畫施工，未有虛偽情事。

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者，無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撤銷本案補助，並繳回原補助金額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